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本项目为宁南县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第三批)-林管区红火蚁根除防治服务项目。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植物检疫条例》规定的要求。根据红火蚁监测防控标准要求,对已发生红火蚁区域宁远镇福泉村、后山村、白鹤滩和平村实施红火蚁根除和防控措施;以保障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

2、**项目类别:** 服务类采购项目。

3、**采购标的对应所属行业:** 农、林、牧、渔业。

4、**本项目标的名称为:** 宁南县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第三批)-林管区红火蚁根除防治服务项目。

二、实施目标

宁南县宁远镇福泉村、后山村及白鹤滩和平村周边发现红火蚁,危害风险极大,并不断及向周边蔓延。在白鹤滩电站绿化区红火蚁发生核心区 200 亩开展局部根除工作,同时在上述其他区域开展 5800 亩的防控工作,使防控区域发生等级控制在一级及以下。依托专业化防控组织迅速展开红火蚁防控工作。按照国家、省、市红火蚁监测与防控技术规程,采用智能化普查监测防控系统,通过采取一系列科学合理的普查、监测、防治技术和封锁检疫措施,局部消除红火蚁的发生和危害。

三、实施内容

(一) 红火蚁发生区局部根除工作。

按照国家《红火蚁疫情监测规程》(GB/T23626-2009)和《红火蚁专业化防控实施规程》(NY/T3541-2020)规定的方法,在白鹤滩绿化带红火蚁发生区核心区 200 亩,局部根除缓冲区面积 2100 亩,合计 2300 亩开展根除防控工作。在每次防控前普查监测确定防控重点方向;在防控后普查监测,作为防效检查和评估。达到根除目的。红火蚁根除核心区面积 200 亩及根除缓冲区 2100 亩委托红火蚁专业化防控组织,应用红火蚁智能化系统开展统防统治,实时上传红火蚁防控情况。在项目期内按照时间要求在根除区 200 亩及根除缓冲区 2100 亩开展 1 次全面防控,并有步骤地开展 5 轮次的巡防工作,合计开展 6 轮次防控工作实施根除计划。

(二) 红火蚁发生区防控工作。

按照国家《红火蚁疫情监测规程》(GB/T23626-2009)和《红火蚁专业化防控实施规程》(NY/T3541-2020)规定的方法,在宁远镇福泉村、后山村及白鹤滩和平村红火蚁发生区开展 5800 亩防控工作,在每次防控前普查监测确定防控重点方向;在防控后普查监测,作为防效检查和评估。达到控制红火蚁发生等级在一级及以下的目的。红火蚁防控区面积 5800 亩委托红火蚁专业化防控组织,应用红火蚁智能化系统开展统防统治,实时上传红火蚁防控情况。在项目期内按照时间要求在防控区 5800 亩开展 2 次防控,有步骤实施防控计划。

(三) 防控产品要求

选用生物农药或高效、低毒、低残留,具有农药“三证”,登记对象为红火蚁的对口药剂,按照方案设计使用 0.1%茚虫威杀蚁饵剂,确保防效的同时,严禁使用中等毒性及以上的药剂,避免对人体健康、公共安全、公共设施、农林业生产和生态环境造成更大危害。

（四）开展红火蚁普查监测防控技术培训

以课堂讲授和现场讲解等形式，组织实施地周边群众及相关人员，举办红火蚁防控技术培训班，组织开展红火蚁监测、防控技术培训，培训场次不低于 1 次，印发红火蚁相关知识技术资料（红火蚁技术单页、挂图、手册等），让项目所在地人员了解和学习红火蚁认识及防控知识。

四、工作实施进度

红火蚁项目根除防控期限为：2024 年 5 月-2024 年 12 月。

1、2024 年 5 月防控准备及疫情普查监测分析工作。

2、2024 年 5 月-12 月，在根除核心区开展并完成 6 次扑杀工作，在防控发生区完成 2 次扑杀工作；连续跟踪监测和评估根除效果。

3、2024 年 9 月-12 月，对根除区进行连续 3 个月监测验收工作，对防控区进行连续 2 个月的监测验收工作。整理防控相关资料并完最终成验收。防控效果达到《红火蚁疫情监测规程》（GB/T 23626-2009）、《红火蚁专业化防控实施规程》（NY/T3541-2020）国家标准。

4、2024 年红火蚁根除工作期间不定期完成周边人员的 1 次培训工作。

注：若国家、省、市对执行标准内容有新要求的，则按最新要求执行。

五、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合同签订：**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内。

2、**项目实施时间：**2024年5月—2024年12月。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1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初验合格后1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所有服务内容实施完成并通过验收后10日内支付

合同金额的40%。

5、验收要求：

-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 3) 是否邀请专家：否。
-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 6)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 7) 履约验收时间：成交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7日内组织验收。
-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进行验收。
-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进行验收。
- 11) **履约验收标准：**根据项目开展情况，对红火蚁监测调查、技术培训指导和按照实施方案每轮防控完成后和防控根除计划实施服务完成后，由服务主体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人根据《四川省红火蚁监测防控技术方案》（川植应指办〔2023〕10号）和《红火蚁专业化防控实施规程》（NY/T3541-2020）要求组织专业人员成立项目验收组开展检查验收，形成阶段验收和最终验收报告。
-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磋商文件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等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6、报价要求：本项目报总价，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药剂购

置费、监测材料费、防控人员劳务费、项目信息费、项目管理费、税费、管理费、请第三方验收评估费以及其他竞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投标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安全要求：项目履约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成交人承担（**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8、供应商成交后，签订合同时，提供项目使用药剂的生产企业关于本项目的质量承诺书原件并提供项目使用药剂的“三证”即：农药登记证、生产许可证、标准复印件盖供应商鲜章（**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